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3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3/14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羅淑佩女士,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蔡健斌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4
李嘉莉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李小燕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盧偉國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君彥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陳議員獲提名，因此由未獲提名的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議員宣布陳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828/ ——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檔號：TC CR/T4/22/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9/2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85/14-15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4)41/ —— 法律事務部就現行3
15-16(01)號文件 條附屬法例的相關
修訂擬備的標明文
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41/ —— 立法會秘書處就《啟
15-16(02)號文件 德郵輪碼頭條例草
案》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解釋有需要另訂新的主體法例的理據，並參照啟德郵輪碼頭作為母港的定位及其營運模式，說明現行規管港口設施之法例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及《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第1023A章)並不適用於啟德郵輪碼頭的原因。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意見及考察

6. 委員同意，無須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亦無須到啟德郵輪碼頭進行考察。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於2015年11月中舉行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11月24日舉行，會議通告已於2015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4)122/15-16號文件發出。)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17日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的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149 - 000352	陳鑑林議員 盧偉國議員 梁君彥議員 涂謹申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53 - 0016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4)96/15-16(01)號文件)簡介《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C CR/T4/22/9/2)	
001700 - 003010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討論是否有需要就啟德郵輪碼頭制訂新的主體法例，因為在興建啟德郵輪碼頭前，其他指定港口設施(例如海運碼頭)一直是根據現行法律框架運作；以及為何現時規管該等港口設施的使用及運作的法例，譬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下稱"《條例》")及《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第1023A章)，不適用於啟德郵輪碼頭。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問題時表示 —— (a) 香港另一郵輪碼頭海運碼頭是由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興建及擁有，並按照商業模式營運。有別於海運碼頭，啟德郵輪碼頭是由政府擁有，並已根據一份為期10年的租賃協議出租予一私人營運者 Worldwide Cruise Terminals Consortium (下稱"WCTC")，讓其管理及營運該碼頭；及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5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考慮到《條例》制訂法規的權力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有需要制訂新的主體法例，明確訂明"徵費"條文以反映原意，即按商業模式收取超出收回成本水平的費用及收費。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啟德郵輪碼頭的母港地位，以及需要清楚劃定限制區及非限制區，以方便公眾使用及享用公共空間。政府當局察悉其關注，並承諾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規管類似港口設施的現行法律框架不適用於啟德郵輪碼頭的原因。	
003011 - 003541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啟德郵輪碼頭較香港其他停泊設施規模更大及容納更多設施，姚思榮議員同意須制訂新的主體法例，為啟德郵輪碼頭的規管提供法理依據。 他詢問，營運者與政府在管理啟德郵輪碼頭方面的分工為何。政府當局答覆時解釋，營運者現正管理啟德郵輪碼頭約七成的面積範圍，包括碼頭前沿區、行李處理區、輪候大堂以及約5 600平方米的商業樓面。其餘的三成面積範圍分別為物業管理承辦商管理的公眾地方，以及由各相關政府部門管理的海關、出入境、衛生檢疫、警方及羈留等政府設施。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與WCTC簽訂的租賃協議已分別清楚劃定該七成及三成面積的範圍，並列明就該等用地如何分工。條例草案對啟德郵輪碼頭的分工及人手調配並無影響，不過這兩方面可按日後需要及工作量作出檢討及調整。	
003542 - 004248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詢問有關啟德郵輪碼頭過去兩年保安安排的法理基礎，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 (a) 一如其他指定港口設施，WCTC必須遵照《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第582A章)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的規定，執行《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下稱"《保安計劃》")所訂明的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安規定，例如在啟德郵輪碼頭劃定"限制區"、制訂措施以防止有人未經批准進入啟德郵輪碼頭(例如發出限制區通行證)，以及訂立程序以應對保安威脅或違反保安規定的情況等。政府當局表示，在《保安計劃》落實下，啟德郵輪碼頭迄今一直運作暢順有序；及 (b)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除條例的條文生效外，《保安計劃》會繼續有效。與此同時，就警方及出入境方面的執法事宜，則受相關法例如《警務條例》(第232章)及《入境條例》(第115章)規管。	
004249 - 004900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啟德郵輪碼頭及其他指定港口設施的運作模式及所涉及的船隻類別	
004901 - 005630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啟德郵輪碼頭及海運碼頭不同的運作模式及保安需要 謝偉俊議員認為，修訂《條例》可更直截了當地達致條例草案的目的。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法律意見，《條例》所規管的指定跨境港口設施是由政府營運，當中不含任何商業元素。因此，修訂《條例》可能會牽涉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作的相應修訂，較制訂新的主體法例或需更長時間。 謝議員關注到可否藉加強海運碼頭的法律框架提升其保安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海運碼頭現正進行擴建，並可能設置永久的出入境、海關及衛生檢疫設施，因此政府當局不排除有此需要。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05631 - 005927	主席	邀請公眾意見及考察 下次開會日期	